

#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订案

(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)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53,609,448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24,349,078 元。
2	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3	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3,609,448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4,349,078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4	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所在地：河南省洛阳市吉林路 1 号。	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所在地。
5	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达、邮件（包括电邮）、传真或电话方式。通知时限为：提前五日。	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达、邮件（包括电邮）、传真或电话方式。通知时限为：提前五日。 若出现紧急情况，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。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31 日